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施雅馨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4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長期反覆利用伊與兩造所生未成子女會面交往機會進行錄音蒐證，足使一般人產生對自身隱私遭侵害、言行遭監控之不安與畏怖心理，並因此促發伊身心症狀，相對人對伊之竊錄行為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合理範圍，且具有持續性與再犯風險，應評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原法院以伊身心症狀成因尚有其他可能，相對人上開行為係為搜集證據、保護未成年子女，尚非全無必要為由，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上不法侵害要件為不當、限縮之解釋，已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且有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情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並無對其為家庭暴力行為，且無必要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

備之問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